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8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40号),对公司近期公告拟以3.2亿元收购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康养")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里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称"本次收购")涉及重庆新里程历史股权交易信息披露问题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就《股东质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分析,现说明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本次交易公告仅披露了重庆新里程历史沿革、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及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情况,但未披露重庆新里程的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及评估情况等信息,请你公司根据公告格式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如相关股权变动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或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重庆新里程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一)2021年4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4月,上海银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骋")向北京新里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医健",曾用名为北京国科新里程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0.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价格为20万元;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金浦")向新里程医健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800万元),转让价格为8,800万元;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金浦二期")向新里程医健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27.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180万元),转让价格为11,1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里程医健持有标的公司50%的股权,重庆金浦二期持有标的公司28%的股权,重庆金浦持有标的公司22%的股权。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上海银骋、重庆金浦及重庆金浦二期投资标的公司的原始本金,未产生溢价,按照转让价格测算,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40,000万元。

3、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76,266,026.79	50,796,635.03
净利润	–17,619,685.25	–5,067,483.6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包含供应链利润。

(二)2021年7月,减资

1、减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减少至26,03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庆金浦二期减少注册资本出资7,823.2万元,减资金额为7,823.2万元;重庆金浦减少注册资本出资6,146.8万元,减资金额为6,146.8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里程医健出资20,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6.8344%,重庆金浦二期出资3,376.8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9727%,重庆金浦出资2653.2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1929%。

2、减资的原因

标的公司向重庆金浦及重庆金浦二期剥离转让了部分资产,因此,标的公司将剥离转让该等资产的收入以减资方式退还重庆金浦及重庆金浦二期。

3、减资时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76,266,026.79	108,337,868.66
净利润	–17,619,685.25	–5,469,516.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包含供应链利润。

(三)2022年6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6月,重庆金浦向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医管",曾用名为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10.19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53.2万元),转让价格为3,544.2万元;重庆金浦二期向新里程医管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12.97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76.8万元),转让价格为4,510.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里程医健持有标的公司76.8344%的股权,新里程医管持有标的公司23.1656%的股权。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重庆金浦及重庆金浦二期投资标的公司的原始本金加年化利率8%的收益,按照转让价格测算,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34,771万元。

3、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	244,667,283.81	132,768,125.09
净利润	–5,106,805.11	7,550,304.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包含供应链利润。

(四)2022年11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新里程医管向新里程康养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23.16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30万元),转让价格为8,05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里程医健持有标的公司76.8344%的股权,新里程康养持有标的公司23.1656%的股权。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为新里程集团内部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进行重组调整,新里程医管按购买成本价格转让,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较上次股权转让时未发生变化。

3、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244,667,283.81	258,428,034.86
净利润	–5,106,805.11	5,206,746.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包含供应链利润。

(五)2024年10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新里程医健向新里程康养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76.83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24,58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里程康养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为在实施本次收购交易之前,新里程集团内部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进行重组调整,参考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4)第YT06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交易双方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2,200万元为定价基础。

3、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654,737.64	203,963,576.04
净利润	1,210,151.53	7,432,875.9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011688号)。上述财务数据不包含供应链集采利润,供应链集采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本公司或重庆新里程享有。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含供应链)	2024年1–7月(含供应链)
营业收入	314,654,737.64	203,963,576.04
净利润	4,050,134.63	9,986,141.66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与重庆新里程最近三年一期股权变动交易价格无较大差异

为保证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2,200.00万元为定价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经对比重庆新里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变动交易价格与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重庆新里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相关股权变动交易价格与本次收购评估值或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局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10月2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724,967,983	26.34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2,604,126	3.7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827,120	2.36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4,551,056	2.35
5	王秀娟	53,645,675	1.95
6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48,877,280	1.78
7	陈世辉	45,293,936	1.65
8	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00	1.5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39,774	1.4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06,741	1.00

二、2024年10月2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544,056,483	21.16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2,604,126	3.9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827,120	2.52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4,551,056	2.51
5	王秀娟	53,645,675	2.09
6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48,877,280	1.90
7	陈世辉	45,293,936	1.76
8	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00	1.6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639,774	1.5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06,741	1.0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4–03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技")87,387,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0%)的股东博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旭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0%),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额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博旭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的名称: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目前,博旭公司持有公司87,387,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博旭公司出具的《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因深科技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等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92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5日–2025年2月22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事项

博旭公司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博旭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博旭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即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该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博旭公司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博旭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6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号),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向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83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7.36%。该股份2021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于2024年6月11日解除限售。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甘肃建投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585万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0月31日		
股票简称	中成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合计	585	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83.4437	7.36	1,898.4437	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3.4437	7.36	1,898.4437	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甘肃建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要求。

2、甘肃建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8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03%,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03%,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且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4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卫炳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向晋建租赁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向晋建租赁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副董事长周杨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融资成本过高,建议不高于银行利率。

2、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向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信用方式申办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日常经营及归还关联方借款。借款期限不超1年,年化利率预计最高不超4.2%,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4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清控中创向晋建租赁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中创")为减轻资金压力,加快业务周转,拟向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建租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施工建设。

清控中创拟向晋建租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4个月,预计融资成本6%,由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资金支持承诺函》。该笔授信项开展的业务类型为售后回租、直接租赁及普惠易租等。普惠易租业务模式为晋建租赁为清控中创所提供名单中的供应商融资,名单中的供应商将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及对清控中创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晋建租赁,清控中创对供应商质押的应收账款进行确权。由此清控中创可将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延后24个月支付给晋建租赁,延长货款支付期限,有效缓解资金压力。

关联关系:清控中创为公司三级子公司,晋建租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投三级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5–06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3–1,2–201,212–21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世飞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晋建租赁为山西建设控股三级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晋建租赁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晋建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7,167.2	524,288.31
负债总额	502,517.6	386,454.6
净资产	134,649.6	137,833.71
营业收入	40,703.64	27,842.59
利润总额	16,261.91	10,916.66
净利润	12,195.33	8,672.02

关联关系说明:清控中创为公司三级子公司,晋建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建投三级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授信金额:3,000万元;

授信期限:24个月

授信用途:主要用于项目的施工建设

授信利率: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授信利率系双方自愿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延长项目款的支付期限,可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铁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朱文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71人,代表股份6,283,372,29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3465%,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5,754,300,68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63人,代表股份529,071,606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258,375	99.6481%	5,632,016	0.0896%	16,481,899	0.26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957,8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02%;反对5,632,0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5%;弃权16,481,8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2%。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250,975	99.6479%	5,642,516	0.0898%	16,478,799	0.26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950,4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88%;反对5,642,5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弃权16,478,7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7%。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41,675	99.6462%	5,764,816	0.0917%	16,465,799	0.26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41,1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2%;反对5,764,8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6%;弃权16,465,7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2%。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256,475	99.6480%	5,637,716	0.0897%	16,478,099	0.26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955,9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99%;反对5,637,7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6%;弃权16,478,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5%。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69,570	99.6466%	5,625,016	0.0895%	16,577,704	0.26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69,08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5%;反对5,625,0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77,70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4%。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097,075	99.6455%	5,699,216	0.0907%	16,575,999	0.26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796,5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98%;反对5,699,2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2%;弃权16,575,9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0%。

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83,372,290	6,261,170,775	99.6467%	5,636,416	0.0897%	16,565,099	0.26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3%;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77.0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38.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6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

联系电话:(0755)26688322

邮政编码:518067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目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77.0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38.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7.0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6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77.0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8,329,726	8.15%	738,329,726	8.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2,506,451	91.85%	8,277,736,043	91.81%
股份总额	9,060,836,177	100.00%	9,016,065,769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2、按回购金额下限3.5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6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38.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8,329,726	8.15%	738,329,726	8.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2,506,451	91.85%	8,300,121,247	91.83%
股份总额	9,060,836,177	100.00%	9,038,450,973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91,876,05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29,722.41万元,流动资产66,845,296.85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7.0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1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蒋铁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蒋铁峰先生于2024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蒋铁峰先生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蒋铁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1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12、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01)。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04)。

2024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12)。

上述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债权人通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